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协调全市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6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41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67.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6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67.61	总计	62	9,667.61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1+2+3+4+5+6+7+8) 行; 31行= (27+28+29) 行;

58行= (32+33+...+57) 行; 62行= (58+59+60) 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9,667.61	9,667.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93	48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3	4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98	25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11	39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11	39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5	15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26	238.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8.32	8,418.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01.07	2,901.07			
			2110101	行政运行	2,485.82	2,485.8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67	36.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8.58	378.5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00.24	1,200.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0.24	1,200.24			
			21103	污染防治	3,604.53	3,604.53			
			2110301	大气	1,358.8	1,35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45.73	2,245.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48	304.4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304.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25	37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25	37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63	26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8.82	48.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67.61	3,781.36	5,88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93	48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93	461.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98	250.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11	391.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11	391.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85	152.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26	238.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18.32	2,532.07	5,886.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01.07	2,532.07	369			
2110101			行政运行	2,485.82	2,485.8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67	36.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8.58	9.58	36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00.24		1,200.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00.24		1,200.24			
21103			污染防治	3,604.53		3,604.53			
2110301			大气	1,358.8		1,358.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45.73		2,245.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48		304.4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304.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25	37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25	37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63	263.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8.82	48.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6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1.93	48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11	391.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418.32	8,418.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6.25	37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67.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67.61	9,667.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67.61	总计	64	9,667.61	9,6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 667. 61	3, 781. 36	5, 886.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93	481.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1. 93	461. 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 98	250. 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	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 95	173. 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 11	39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 11	391.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 85	152. 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 26	238. 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 418. 32	2, 532. 07	5, 886. 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 901. 07	2, 532. 07	369
2110101			行政运行	2, 485. 82	2, 485. 82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 67	36. 6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8. 58	9. 58	36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 200. 24		1, 200. 2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 200. 24		1, 200. 24
21103			污染防治	3, 604. 53		3, 604. 53
2110301			大气	1, 358. 8		1, 358. 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 245. 73		2, 245. 7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4. 48		304. 4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4. 48		304. 48
21111			污染减排	408		40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 25	376.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 25	376.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 63	263. 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8. 82	48. 82	
2210203			购房补贴	63. 8	63.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73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30101	基本工资	445.22	30201	办公费	2.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30102	津贴补贴	526.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39.2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16	30206	电费	17.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9	30207	邮电费	7.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8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9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98	30215	会议费	2.94			
30301	离休费	65.93	30216	培训费	21.37			
30302	退休费	21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6			
人员经费合计		3,158.88	公用经费合计					62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2		11.98	1.59	10.39	1.74	12.86		11.98	1.59	10.39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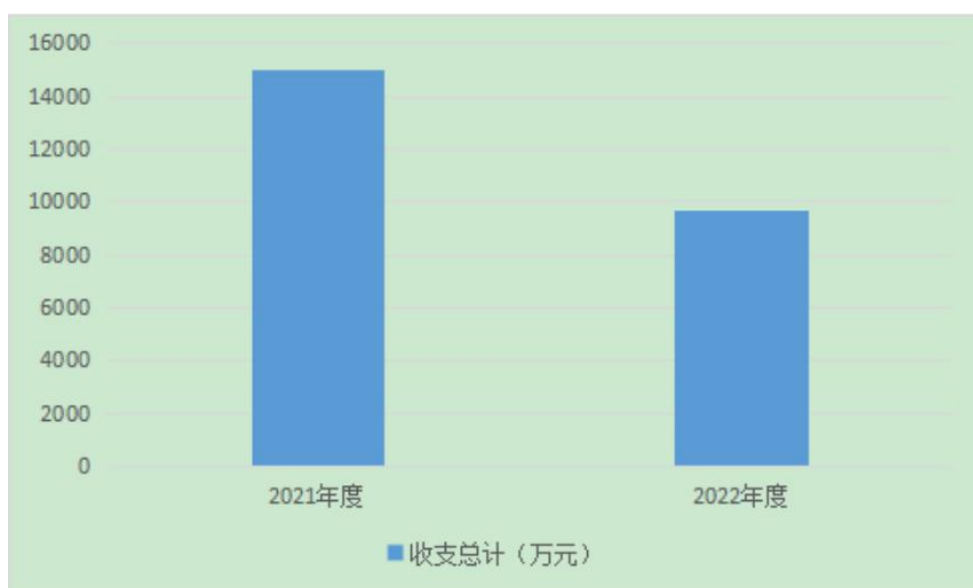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66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7.35 万元，下降 35.5%，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下达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8,947 万元，本年度下达 2,885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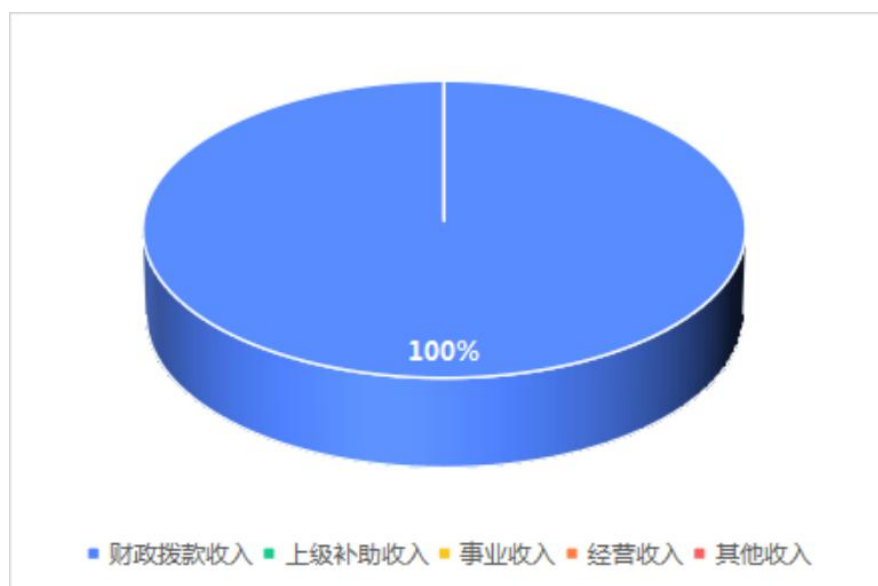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66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67.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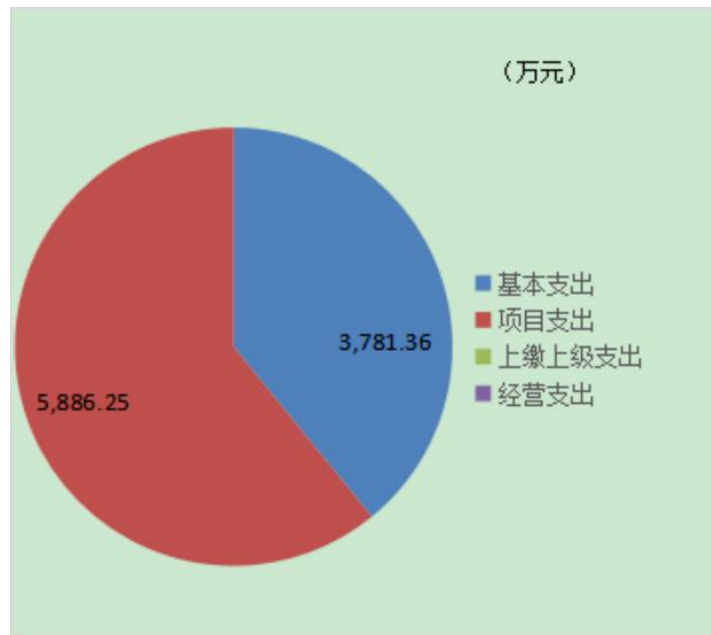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6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1.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1%；项目支出 5,886.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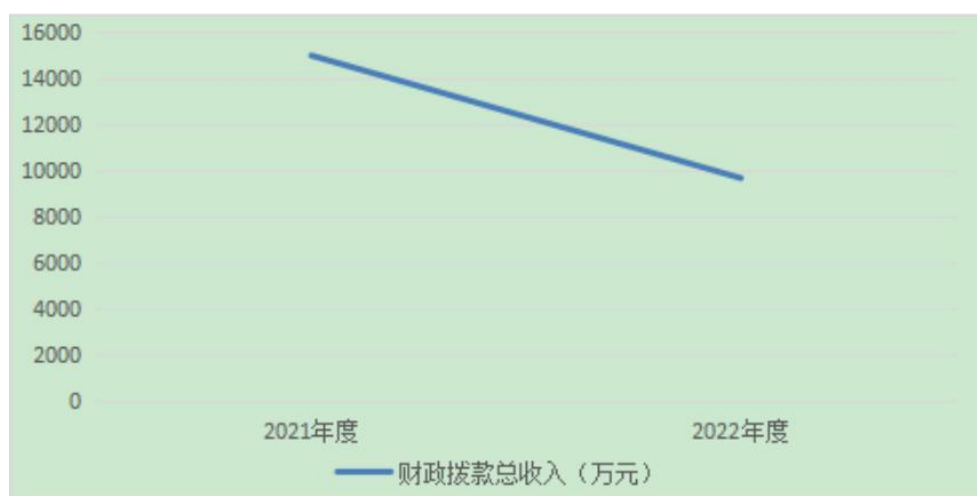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66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98.86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下达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8,947 万元，本年度下达 2,885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67.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298.86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下达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8,947 万元，本年度下达 2,885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6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98.86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下达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8,947 万元，本年度下达 2,885 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67.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1.93 万元，占 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1.11 万元，占 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8,418.32 万元，占 87.1%。主

要用于行政运行、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农村环境保护、减排专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6.25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4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其中：基本支出 3,781.36 万元，项目支出 5,886.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9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开展武汉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研究跟踪研究项目，综合分析武汉市O₃污染成因，明确O₃生成潜势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研究了PM_{2.5}和O₃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了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等。**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1,200.24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完成了年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事件的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干部档案整理卷数 1103 卷；100%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完成 20 个帮扶对象；完成了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0%；培训合格率 100%；达到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的“先进”单位；帮扶资金拨付率 100%；内审工作完成率 100%等。**大气** 1,358.8 万元，主要

成效：支持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二三期煤场封闭改造项目，改善了煤场储煤条件，降低煤场损耗及燃料成本，有效抑制煤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其他污染防治** 2,245.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相关项目，完成了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2 本，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大于等于 1080 个，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 期，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1 份；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85 本；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符合省级要求，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geq 90\%$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达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等。**农村环境保护** 304.4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管理相关项目，完成情况为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9 个；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 个；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 次；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套；武汉市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武汉市各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 套。完成了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全覆盖；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逐步提升；改

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减排专项** 408 万元，主要成效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市年度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核查核算结果，遵循“贡献大、得益多”的原则对年度有减排贡献的 13 家直接管辖企业进行奖补。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规定一次性补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区分局部分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暂由局本级代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4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规定一次性补发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减污降碳研究经费 369 万元用于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二是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区分局部分人员医保暂由局本级代缴 9.58 万元。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0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 2022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至局本级用于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项目。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中调剂下达资金至局属二级单位用于开展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武汉市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设备升级改造、环境空气监测车车载VOCs走航监测设备购置安装、辅助执法及涉及统招分签等相关项目。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 2021 年度省

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对有减排贡献的 13 家直接管辖企业进行了奖补。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81.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5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62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1.24 万元，下降 62.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9 万元，本年度没有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编制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8.63 万元，下降 60.9%。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9 万元，本年度没有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59 万元，主要是缴纳上年公务用车购置税费。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工作，其中：燃料费 4 万元；维修费 3.6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21 万元；保险费 1.97 万元；洗车费等 0.5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较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7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开展频次较预计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按要求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二是 2022 年度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开展较少。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兄弟城市的生态环境调研与考察。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兄弟城市环保调研与考察的接待工作 8 批次 59 人次(其中：陪同 24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2.4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2.71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 2022 年度新增人员较多以及业务发展、党建的需要，培训费增加 74.31 万元；二是物

业管理费增加 8.08 万元；三是工会活动增加，拨付工会活动经费增加 8.4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0.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3.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834.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3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均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污染防治与防控（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22.84 万元，调整后预算 4,381.53 万元，执行数为 4,38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启动武湖水生态调查工作，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 12 期，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 2 本，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 100%，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大于等于 1080 个，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 22 期，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1 份；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 85 本。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符合省级要求，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 $\geq 90\%$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达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 $\geq 80\%$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IV类水质；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为 0；无证排污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 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geq 8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按期完成；三是个别指标值无法

取得，如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 $\geq 80\%$ 的指标值没有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测量取得，导致评价时指标值无法获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对项目前期进行充分的谋划准备；三是及时获取指标值，设置的绩效指标值需要在当时获取的应及时获取。

2. 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4.48 万元，调整后预算 304.48 万元，执行数为 30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9 个；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 1 个；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按工作进度实施；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1 次；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 套；武汉市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 1 套；武汉市各区 2022 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 1 套。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全覆盖；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 100%；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 100%。三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控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未发生投

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是跨年度项目，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3. 生态环境管理（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6.81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06.81 万元，执行数为 1,20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 2022 年度内发生需要咨询及办理事件的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 100%；2022 年度用水量 17,375 吨、用电量 126,2420 度、天然气用量 53,384 立方米；干部档案整理卷数 1103 卷；举办培训班 1 次；培训学员 30 人次；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培训 1 次；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次；100%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 100%；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完成 20 个帮扶对象；纳入年度内审的单位数 19 个。二是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 100%；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0%；培训合格率 100%；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达到市直机关党建考评办法的“先进”单位；根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帮扶资金拨付率 100%；内审工作完成率 100%。三是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为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培训。四是未发生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根据市直机关工委通知和社

区需求，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达 100%；帮扶对象脱贫率 100%。四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干部人事档案满意度 100%；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水电气的目标值设置偏高，没有根据历史发生情况进行设置，导致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按历史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同时保持一定的挑战性。

上述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为全面推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印发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预算项目管理。项目库中所有项目需明确项目属性、项目类别、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计划，支出明细测算，需明确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具体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实施效果不明显、发现问题较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实施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对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实施“十四五”省控重点水体专项攻坚行动，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加强河湖排口排查、总磷污染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并公布 15 个优秀案例。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南，完成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发布《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等，通过农村环境整治等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二、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发布《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武汉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纳入报告问题线索整改任务清单》，推动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整改工作专班，在集中整改交账阶段实行每周碰头、每月调度、双月交账，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清仓见底”专项行动，3019 件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的

办结率达到 98.5%。

三、组织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

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 1 个市指挥部、10 个专项行动指挥部、15 个区指挥部，制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协主席作为该项工作帮包领导，深入开展跟踪督导，市政协各界别“一对一”开展民主监督。配合市长江办推动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制定问题整改市级验收办法。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完成 49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超额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168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占排污口总量的 91.5%。推动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仙桃市政府签订《通顺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协议》，会同随州市、孝感市加快建立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主动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实行“简化、并联、容缺、提效”等 4 项优化服务措施，从“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监管”等 3 个方面强化保障，赴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全市以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占比 60%以上，非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的全流程平均用时大幅压减。发布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

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 31 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布 2022 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和绿色低碳倡导者名单，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发布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指南等；武昌区作为全省唯一代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五、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计划（2022-2025）》，建立有关考核奖惩机制。新洲区创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 个区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 个乡镇、15 个村被评定为省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村。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项目，完成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发推进流域安全、守住生态底线安全“两张清单”。编制完成潏水河“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与周边多个地市签订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全市突发环境应急技术专家库并加强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修订《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超额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组织 70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为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推进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发布 2022 年度全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组织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1 件并办结 37 件。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等，“江夏区环鲁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名单。牵头加强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合作，制订工作规则，组织 9 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报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措施》。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夏季臭氧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实施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对机动车环检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实施“十四五”省控重点水体专项攻坚行动，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强河湖排口排查、总磷污染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并公布 15 个优秀案例。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指南，完成武汉化学工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成功入选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发布《武汉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等，通过农村环境整治等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完成
2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发布《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武汉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纳入报告问题线索整改任务清单》，推动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整改工作专班，在集中整改交账阶段实行每周碰头、每月调度、双月交账，组织开展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清仓见底”专项行动，3019 件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结率达到 98.5%。	完成
3	组织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	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 1 个市指挥部、10 个专项行动指挥部、15 个区指挥部，制定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市政协主席作为该项工作帮包领导，深入开展跟踪督导，市政协各界别“一对一”开展民主监督。配合市长江办推动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汉问题整改，制定问题整改市级验收办法。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	完成

		完成 498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超额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累计完成 1686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占排污口总量的 91.5%。推动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仙桃市政府签订《通顺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协议》，会同随州市、孝感市加快建立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	积极服务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主动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实行“简化、并联、容缺、提效”等 4 项优化服务措施，从“总量指标、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监管”等 3 个方面强化保障，赴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全市以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占比 60%以上，非环评告知承诺方式审批项目的全流程平均用时大幅压减。发布 2022 年度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定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 31 家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布 2022 年度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和绿色低碳倡导者名单，推进绿色低碳机关建设，发布绿色项目（企业）评价指南等；武昌区作为全省唯一代表，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	完成
5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制定《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计划（2022-2025）》，建立有关考核奖惩机制。新洲区创建成为我市首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 个区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 个乡镇、15 个村被评定为省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村。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启动蔡甸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项目，完成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发推进流域安全、守住生态底线安全“两张清单”。编制完成淝水河“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与周边多个地市签订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建立全市突发环境应急技术专家库并加强管理，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修订《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完成
6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提质增效行动，超额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目标任务。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组织 70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为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发布 2022 年度全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组织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1 件并办结 37 件。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二期）等，“江夏区环鲁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名单。牵头加强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协同合作，制订工作规则，组织 9 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合作框架协议，启动《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用于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用于反映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污染防治与防控（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防控（污染防控与环境管理等）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81.53	4381.5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达到省下达的考核目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严守居民饮水安全底线；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争完成省下达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推进“十四五”期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做好长江生态修复驻点跟踪研究等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支撑工作；推进武汉市重点湖泊东湖水生态环境本底调查，持续推动东湖湖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基础工作。完成国家长江驻点任务工作年度考核；完成编制相关区域蓝藻水华应急防控措施技术指南；完成东湖本底生物多样性初步评估；确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新增发证、延续、变更全覆盖；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强核与辐射的安全监管。定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武湖水生态调查（4分）	启动调查工作	已启动	4
			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状况通报（4分）	9期	12	4
			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碳普惠场景研究报告，全国低碳日主题宣传方案，碳中和试点案例汇编（4分）	4本	2	2
			减排项目核算覆盖率（4分）	100%	100%	4
			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大气污染问题数量（个）（4分）	≧1080	2205	4
			扬尘在线监控情况通报（4分）	≧16期	22期	4
			编制《武汉市“无废城市”创建方案》（4分）	1	1	4
			完成《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4分）	1本	未完成	0
			抽查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理性（4分）	51本	85	4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4分）	待省明确后确定	90.9%	4
			重点扬尘污染源监控（4分）	≧90%	100%	4
			对各区小型站运维监督检查率（4分）	100%	100%	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4分）	100%	100%	4

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以健全完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应对辐射事故，预防、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加强应急预案备案事后监管，及时发现突出问题，为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质量提供技术支撑。（80分）			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率（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人工增雨区域颗粒物浓度出现下降率（4分）	≥80%	收集不到指标	0
			武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4分）	IV类水质	IV类水质	4
			提升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4分）	有效提升	未完成	0
		社会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劣V类（4分）	待省明确后确定	0.00%	4
			无证排污与不按证排污的企业数（4分）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4分）	≥80%	83%	4
总分	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有的项目跨年，那么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应按年度完成计划设置目标，不应以项目的最后产出目标作为年度目标。 2.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无法按期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2. 对项目前期进行充分的谋划准备。 3. 及时获取指标值。设置的绩效指标值需要在当时获取的应及时获取，不然给后期的评价带来不便。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X-50%（ ≥50%，<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304.48	304.48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下达2022年综合整治任务；推进全市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2. 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中纳入问题台账中的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形成月度和年度核查报告。3. 严守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推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生态功能基线水平核定等试点工作启动。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5分）		60	69	5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区（5分）		1个	1	5	
			农村环保工作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并形成工作月报和年报。		按工作进度实施	已实施	5	
			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5分）		1次	1	5	
			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5分）		1套	1	5	
			武汉市2022年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评估及提升对策分析报告（5分）		1套	1	5	
			武汉市各区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材料审核意见汇总（5分）		1套	1	5	
		质量指标	对全市自然保护区开展实地核查覆盖率（5分）		按工作进度实施	全覆盖	5	
			农村环保工作第三方核查覆盖率（5分）		100%	100%	5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下发问题点位核查完成率（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远城区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控制农业面源污染（7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7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7分）		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工作机制未形成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地区环境质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10分）	≥80%	≥80%	10
总分	93.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是跨年度项目，对跨年项目未按进度设置年度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对跨年项目按年度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生态环境管理（机关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206.8	1200.24	99.46%	19.89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法律法规建设：法律顾问团队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行政行为过程中提供精准的法律建议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确保依法行政目标的实现。提升公民守法意识，提高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通过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工作，提升公民守法意识。对相关政策开展研究，出台符合国家、省、市政政策要求的文件或研究成果。对局重大事项开展专家论证或研究，提高政策的制定水平。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提升我市环境治理水平；二是干部人事建设：公开招录（聘）考察人员，加强单位人才建设；开展职工体检，保障机关在职和离退休职工长身体健康；组织老干活动，对老干部的关心关怀有正面效应；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三是机关党建与廉政建设：通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开展纪检干部培训，使局系统纪检干部进一步熟悉纪检业务流程，提升查办案件的工作能力；通过开展纪检和政风行风监督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答复率(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建议和咨询合法性(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行政决策违法导致的维稳事件数量(3分)		0	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9000吨	17375吨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2250000度	1262420度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气用量		70000立方米	53384立方米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水、燃气设备故障率		<3%	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档案整理卷数(3分)		1103	1103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满意度(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1次	1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人次		30人次	30人次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3分)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2分)		100%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局系统开展纪检干部培训(3分)		1次	1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区分局、直属单位开展监督检查(3分)		2次	2次	3

查，督促党员干部自觉 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 定，做到令行禁止，以 高质量监督助推生态环 境中心工作高质量发 展；通过征订“一报两 刊”，提高党员干部对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重要性认识，推动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理论知识向局系统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干部延伸；四是局系统 财务建设：完成帮扶任 务，提高局系统算执行 率，对局系统内控制度 、预决算、资产、财务 收支、政府采购及购买 服务、财务支出票据等 情况进行审查，实现内 控管理及内部审计全覆 盖；五是机关事务各项 保障：保证局机关和监 控大楼各直属单位工作 的正常运行（8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 推 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3分）	先进	先进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机关要求征订数量（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志愿服务活动（3分）	市级	市级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一步彰显政治机关属性（3分）	先进	先进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口联系社区办实事（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相关工作（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写、发布新闻稿件，召开 新闻发布会（3分）	4	4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3分）	1	1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拨付率（3分）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扶对象脱贫率（3分）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年度内审的单位数（3分）	19	19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审工作完成率（3分）	100%	100%	3
	总分	9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水电气的目标值设置偏高，没有根据历史发生情况进行设置，使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偏离太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历史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同时保持一定的挑战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X-50%（ ≥50%，<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